

依云城邦业委会告知函（第 230303 号）

扬州市双龙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7 月份，业委会针对小区公共收益、公共能耗费、电梯费事项书面发函给贵公司要求按合同约定公示账目，未收到贵公司书面回复，截止今日也未见到相关账目公示，已经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相关约定，现业委会再次发函给贵公司，请贵公司立刻停止违约，并按以下要求限期整改：

一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公共能耗费由贵公司预收后按户据实每 6 个月向业主分摊，预收费用是 150 元/户/年，按实结算，多余部分结余到下年度，不足部分下年度收取。到目前为止账目及公摊情况未公示，业主实际每年都是按 150 元缴纳，请贵公司在 4 月 7 日前，公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公共能耗费收支情况，并向业委会提交缴费清单、凭证、票据信息等。

二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电梯运行费按照 0.5/元/平方米/月由贵公司预收，此项费用转款专用，用于支付电梯维保费用和年检费用，请贵公司在 4 月 7 日前，公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此项费用的收支情况，并向业委会提交缴费清单、凭证、票据信息等。

请贵公司遵守合同约定，限期内完成整改，否则业委会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以上情况，请贵公司收到后书面回复！

抄送：扬子津街道、阳光社区。



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
2023 年 3 月 29 日